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81,775,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宫黎明、盛永校、丁迓平、严俊、郑少平、陈志昂、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潘国忠、林朝军、胡鳙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467,210	99.9977	1,500	0.0001	307,0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467,210	99.9977	1,500	0.0001	307,00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467,210	99.9977	1,500	0.0001	307,0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357,210	99.9969	418,5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357,210	99.9969	418,500	0.00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467,210	99.9977	1,500	0.0001	307,000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167,310	99.9955	608,400	0.00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774,210	99.9999	1,5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470,702	97.6469	22,807,258	2.353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470,702	97.6469	22,807,258	2.353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1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774,210	99.9999	1,5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81,025,872	99.994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8,859,460	99.9568	418,500	0.0432	0	0.0000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68,669,560	99.9372	608,400	0.0628	0	0.0000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46,470,702	97.6469	22,807,258	2.3531	0	0.0000
10	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46,470,702	97.6469	22,807,258	2.3531	0	0.0000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1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969,276,460	99.9998	1,500	0.0002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8,528,122	99.92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2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其中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4、7、9、10、11、12.0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9,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2,712,497,750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对于议案1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11,896,859,498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7.6%;完成货物吞吐量8342万吨,同比增长12.6%。

本公告所载 2021年4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4月7日起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三次拍卖公告等信息,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已拍卖,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股东拟让渡相关股份司法冻结、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鉴于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拟让渡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管理人已向有关法院发出了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目前相关法院在陆续推进解除相关股份冻结措施等,日前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股份冻结/轮候冻结解除相关情况

持有人名称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备注
飞马投资	477,141,099	477,141,099	67.56%	17.93%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轮候冻结
飞马投资	477,141,099	477,141,099	67.56%	17.9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解除轮候冻结
飞马投资	477,141,099	477,141,099	67.56%	17.9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解除轮候冻结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持有人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飞马投资	3,315,000	0.47%	0.12%	2016-07-29	——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705,583,5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累计质押股份为701,686,0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7%。黄壮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其中:被冻结股份310,781,2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累计质押股份为310,781,2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8%。

目前,公司、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等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股份冻结解除,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截至目前,《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裁定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骏马环保重整程序。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e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3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君基因”)40.5%股权以1.22亿元(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Fulg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ong Kong)(或其指定的主体,如适用)。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福君基因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08,504.69元。前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借款在合理期限内的延续。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水平合理,由被资助对象新的控股股东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借款在合理期限内的延续。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水平合理,由被资助对象新的控股股东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相应的对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完善。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3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受让方是美国上市公司Fulgent Genetics, Inc.的全资子公司Fulgent,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同时《股权转让协议》设置了违约责任,公司认为满足支付条件后,本次股权转让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支付条件的达成尚存在如下风险:

1、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方生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中国香港以及国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将给公司香港子公司Xi Long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福州金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子公司Fuzhou Jin Qiang Holdings Limite、开曼公司、香港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公司、福州金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境外投资,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ODI备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外商独资企业尚未设立、相关的控制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方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40.5%股权以人民币1.22亿元(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Fulg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ong Kong)(以下简称“Fulgent”,或其指定的主体,如适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境内股权转让

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持有福君基因40.5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福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金”);深圳福金同意将其所持福君基因10.5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包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为:Fulgent(或其指定的主体,如适用)已与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如适用)签署了开曼股份转让协议,且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批准部门)已正式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包括所涉相关投资事项)。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福君基因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福君基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50%
深圳福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4.50%	64.50%
福州金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14.50%
员工持股平台	–	10.50%
合计	100.00%	100.00%

2、VIE结构搭建

(1)西陇科学将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Xi Long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福州金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金锵”)将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Fuzhou Jin Qiang Holdings Limite(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西陇科学和福州金锵应在《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关于西陇科学和福州金锵进行境外投资的备案和登记手续(“ODI备案”)。

(2)Fulgent负责在开曼群岛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授权股本将设定为5万美元,每股票面价格为0.0001美元,授权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开曼公司应向Fulgent(或其指定的主体,如适用)发行69,000,000股普通股。西陇科学和福州金锵确认,为避免违反ODI备案的相关规定,在ODI备案完成前,西陇科学和福州金锵不持有开曼公司股份。ODI备案完成后,Fulgent应促使开曼公司向Xi Long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和Fuzhou Jin Qiang Holdings Limite分别发行102,000,000股普通股和29,000,000股普通股。

Xi Long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获得相应开曼公司股份后,将其中81,000,000股普通股以人民币1.22亿元(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Fulgent。

前述交易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Fulg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ong Kong)	150,000,000	普通股	75.00%
Xi Long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21,000,000	普通股	10.50%
Fuzhou Jin Qiang Holdings Limite	29,000,000	普通股	14.5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

(3)开曼公司在开曼股份转让完成后以票面价格回购Fulgent持有的21,000,000股开曼公司普通股(“开曼股份回购”),并由开曼公司预留该等21,000,000股普通股(“期权池”)用于未来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ESOP”)项下的员工股权激励。开曼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Fulg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ong Kong)	129,000,000	普通股	64.50%
Xi Long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21,000,000	普通股	10.50%
Fuzhou Jin Qiang Holdings Limite	29,000,000	普通股	14.50%
期权池(预留)	21,000,000	普通股	10.50%
合计	200,000,000	/	100%

(4)在开曼公司设立后,开曼公司将在香港设立一家由开曼公司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在深圳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WFOE”)。

(5)深圳福金、西陇科学、福州金锵、员工持股平台、福君基因和WFOE签署VIE控制协议(“福君控制协议”),深圳福金、西陇科学、福州金锵和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福君控制协议将其所持福君基因的全部股权质押给WFOE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君基因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尚需经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福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047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6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命科学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汉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101081966****,持有深圳福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深圳明瑞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9AB2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2046年11月15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七路中爱花园办公楼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明瑞咨询有限公司由Fulgent控制。

3、Fulg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ong Kong)

Fulg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ong Kong)为Fulgent Genetics, Inc.全资子公司。Fulgent Genetics,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GT)是一家医疗技术公司,美国CLIA及CAP认证的临床分子诊断标准化基因检测服务机构,专注于提供全面的基因检测并为医师提供他们可以用它来改善病人护理的整体质量的可操作的临床诊断信息,并开发出专有技术平台,同时通过云计算、管线服务、记录管理、门户网站服务、临床工作流、测序服务和自动化实验室服务等综合技术,可根据每位客户的独特检验需求,提供多样、灵活的定制服务。

(注:FLGT相关信息来自其公司网站www.fulgentgenetics.com)

FLGT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21,712
净利润	214,3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0,461
净资产	569,387

(注:以上数据来自FLGT202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www.fulgentgenetics.com)

深圳福金、高汉林、深圳明瑞咨询有限公司、Fulgent、Fulgent Genetics, Inc.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福金、Fulgent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75FY13;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5、营业期限:2016年4月1日至2066年3月31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猬岭路9号C区厂房10#厂房4F01B;

7、经营范围: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检测技术、实验室试剂(酶、核酸探针等)及相关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对医疗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深圳福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福州金锵出资95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福建福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福君基因的前期发展,开展基因测序业务提供必要条件,以及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申报提供保障,各股东向福君基因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9,05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5,100万元,深圳福金增资3,000万元,福州金锵增资95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福君基因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9、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深圳福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4.50%
福州金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合计	100.00%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463,554.86	65,471,057.26
负债总额	58,243,649.18	48,901,493.44
净资产	9,219,905.68	16,569,563.82
应收账款总额	14,528,292.81	21,642,844.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	0	0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71,226.40	40,895,109.31
营业利润	–7,349,650.78	–14,204,312.51
净利润	–7,349,657.14	–14,175,7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90.65	3,224,312.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12、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3、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曾历次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会因此被动形成为财务资助,公司将计收利息,标的公司股东深圳福金将对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4、截止2021年4月30日,福君基因与公司购销业务往来,其中应收账款1,953,543元,应付账款4,224,976